

## 離職人員註銷申請表

單位名稱：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項次	服務單位	登錄職稱	姓名	身份證字號	離職日期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承辦人簽章：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※請於單位人員離職一星期內向本局提出註銷申請並檢附離職證明，如有疑問請如有疑問請詢問本局承辦人員  
或各業務承辦！

※相關表單下載請至以下網址自行下載：

<https://www.ttshb.gov.tw/files/15-1000-1809,c128-1.php?Lang=zh-tw>

